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獎懲規定

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70012204 號函核定

一、為統籌規範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期間之操行考核事宜，特依據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第 18 點，訂定本規定。

二、受訓人員（以下稱學員）之獎勵種類如下：

- (一)加分：加分 5 次作為嘉獎一次。
- (二)嘉獎：嘉獎 3 次作為記功一次。
- (三)記功：記功 3 次作為記一大功。
- (四)記一大功。

前項第 1 款加分項目如附表。

除第 1 項各款外，因特殊事蹟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一、四、五總隊)總隊長核定者，並得發給獎狀或獎品。

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獎勵額度，得併酌加（減）一層級一次或二次。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擔任實習幹部或公差勤務表現優良者。
- (二)儀容整潔或內務整理成績特優者。
- (三)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
- (四)愛護團體有顯著事蹟者。
- (五)愛惜或維護公物有特殊事蹟者。
- (六)每一階段內除公假外未曾請假與曠課，未受申誡以上懲處及未經言行紀錄減分者。
- (七)參加文康或體技活動表現優異者。
- (八)警察應用技術成績特優者。
- (九)投稿經刊登警察刊物或報章雜誌，對學術、實務具有助益者。
- (十)通過語言鑑定，獲得證照者。
- (十一)有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之優喜事蹟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

- (一)擔任實習幹部或公差勤務成績卓著足為楷模者。
- (二)操守優良有具體事蹟表現者。
- (三)勞動服務有特殊事功者。
- (四)檢舉一般犯罪因而破獲者。
- (五)拾得貴重財物報請招領者。
- (六)訓練階段內除公假外未曾請假與曠課，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及未經言行紀錄減分者。
- (七)參加訓練機關舉辦之比賽榮獲第 1 名或代表國家參加正式比賽，表現優良者。
- (八)代表參加全國性比賽，團體或個人成績獲前 3 名者。
- (九)有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之優良事蹟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一大功：

- (一)舉發重大違法確有證據因而破案者。
- (二)扶助或救護他人有顯著事蹟者。
- (三)有特殊貢獻或品行卓越發揚校譽者。
- (四)有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之特殊優良事蹟者。

六、學員之懲處種類如下：

- (一)減分：減分 5 次作為申誡一次。
- (二)申誡：申誡 3 次作為記過一次。
- (三)記過：記過 3 次作為記一大過。
- (四)記一大過。

前項第 1 款減分項目如附表。

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懲處額度，得併酌加（減）一層級一次或二次。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違反紀律，情節輕微者。
- (二)遺失學員證。
- (三)禮節不周，態度傲慢者。
- (四)儀容或服裝不整，屢誡不悛者。
- (五)曠課 1 小時以上未滿 3 小時者。
- (六)不假外出未滿 8 小時或逾假 8 小時以上未滿 2 日者。
- (七)不守公共秩序者。
- (八)無故不參加升旗、早晚點名或其他規定集會者。
- (九)擅自取用他人物品者。

- (十)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十一)槍械裝備未依規定擦拭整理致有鏽損者。
- (十二)擔任實習幹部或公差勤務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
- (十三)輪值勤務逾時半小時以上接班者。
- (十四)對長官詢問不據實回答，情節輕微者。
- (十五)不遵守靶場規則者。
- (十六)嚼食檳榔者。
- (十七)於保一、四、五總隊內喝酒，尚未滋事者。
- (十八)使用網路、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設備攻擊或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情節較重者。
- (十九)以言語謾罵或肢體動作欺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擅自留宿校外人士者。
- (二十一)以跟蹤或其他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較重者。
- (二十二)有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之違規行為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

- (一)惡意誣控、濫告長官者。
- (二)曠課3小時以上未達5小時者。
- (三)攜帶未經許可物品進入保一、四、保五總隊，致生不良後果者。
- (四)捏造事實，顛倒是非矇報長官者。
- (五)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六)不依指示執行命令者。
- (七)酗酒滋事經查屬實者。
- (八)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0.18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0.03%者。
- (九)行跡不檢致妨害他人權益者。
- (十)嚼食檳榔或有其他不良習慣屢誡不悛者。
- (十一)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十二)不經大門而翻越圍牆或由其他小徑進、出訓練單位者。
- (十三)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試題紙分發後仍交談竊語者。
 - 2、污損答案卷，隨意塗寫登載其他不應有之標記者。
 - 3、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離試場或移動座位者。
 - 4、故意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

- 5、攜帶必需及其他規定文具以外之物品者。
 - 6、答案卷未全數繳交或攜出試場者。
 - 7、交卷後，仍逗留試場內或試場附近者。
 - 8、於考試時間終了，監場人員收繳答案卷時，仍作答或不即交卷者。
 - (十四)使用網路、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設備攻擊或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嚴重影響訓練單位聲譽者。
 - (十五)以言語謾罵或肢體動作欺凌他人，不聽勸導，情節重大者。
 - (十六)以跟蹤或其他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
 - (十七)對他人進行性騷擾行為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性騷擾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情節輕微者。
 - (十八)不假外出 8 小時以上未滿 2 日者或逾假 2 日以上未滿 4 日者。
 - (十九)有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之較嚴重違規行為者。
-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一大過：
- (一)毆打他人，情節較重者。
 - (二)違反紀律，情節較重者。
 - (三)公然侮辱或脅迫師長，情節較重者。
 - (四)曠課 5 小時以上未達課程時數 2%者。
 - (五)不假外出 2 日以上未滿 3 日者或逾假 4 日以上未滿 5 日者。
 - (六)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 (七)對他人進行性騷擾行為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性騷擾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情節較重者。
 - (八)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未經同意互換座次者。
 - 2、窺視他人答案者。
 - 3、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者。
 - (九)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8 毫克以上，未達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3%以上，未達 0.05%者。
 - (十)有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之嚴重違規行為者。
- 十、違反本規定者，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辦理。
- 十一、本規定有關獎懲之規定，得按下列情節加重或減輕之：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 (六)行為人之間平日關係。
- (七)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八)行為後之態度。

累次違反本規定應予懲處之行為，得加重其懲罰。

十二、學員因不可抗力或過失致違反本規定後未被發覺前，自動請求處分且有懊悔實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分。

十三、學員之獎懲依下列程序及權責辦理之：

- (一)各中隊所屬學員獎懲案件，未達記功或記過之獎懲，由大隊部召開學員獎懲委員會審議後，由保一、四、五總隊主管訓練之大隊長核定發布獎懲令，並依行政程序陳報保一、四、五總隊（督訓科）備查。
- (二)各中隊所屬學員獎懲案件，為記功或記過（含）以上之獎懲，大隊部召開學員獎懲委員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陳報保一、四、五總隊（督訓科），由保一、四、五總隊長核定發布獎懲令。
- (三)各中隊所屬學員獎懲案件，為記一大功或記一大過（含）以上之獎懲，由大隊部調查簽報保一、四、五總隊（督訓科），移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召開訓育委員會審議。記一大功者，由警專校長核定發布獎懲令，不需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但記一大過者，依訓練計畫第 20 點第 1 款第 6 目及本規定第 14 點規定，教育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由警專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四)其他單位對非所屬學員之獎懲案件應以書面通報管理學員之大隊，再由大隊依獎懲案件之事實及情節輕重，依上述程序辦理。
- (五)涉及性騷擾或違反性別平等疑慮之懲處案件，應由性騷擾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派代表列席。

十四、學員之獎懲得互相抵銷，但紀錄不得註銷。

十五、學員在校期間所受獎懲，由隊職人員登記並加減操行總分如下：

- (一)加分一次加 0.1 分；嘉獎一次加 0.5 分；記功一次加 1.5 分；記一大功加 4.5 分。
- (二)減分一次減 0.1 分；申誡一次減 0.5 分；記過一次減 1.5 分；記一大過減 4.5 分。

十六、學員受記一大功之獎勵或記過以上之處分應通知其家長。

學員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由大隊長以上人員訓勉之。

十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未修習柔道(或摔角)、射擊及綜合逮捕術或跨考與畢(結)業學系(科、類)無關之考試類科者，準用本規定。

十八、本規定由內政部(警政署)函報保訓會核定後實施。

附表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平日考核加減分表

| 甲、優良言行部分 | | |
|------------|-------------------------------|-----|
| 項 目 | 優 良 言 行 | 加 分 |
| 一、品德 | 1. 自傳寫作內容記敘詳密清楚，陳述正確者。 | 0.1 |
| | 2. 演講、討論、辯論及心得報告發言內容充實，見解正確者。 | 0.1 |
| | 3. 週記及其他寫作見識正確，內容充實者。 | 0.1 |
| | 4. 熱心訓育活動而有貢獻者。 | 0.1 |
| | 5. 忠於團體而有具體事實者。 | 0.1 |
| | 6. 對保防工作具有貢獻者。 | 0.1 |
| | 7. 對觀念偏差同學能善加規勸，輔導有效者。 | 0.1 |
| | 8. 舉發他人不當言行，事實明確者。 | 0.1 |
| | 9. 維護團體、愛護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0.1 |
| | 10. 愛人、助人，有具體事蹟者。 | 0.1 |
| | 11. 對規定或指示事項率先倡行，具有良好影響者。 | 0.1 |
| | 12. 對交辦事項能不辭勞怨，達成任務者。 | 0.1 |
| | 13. 努力進修，自強不息，操課作業認真足為表率者。 | 0.1 |
| | 14. 輔導同學進修，熱心努力者。 | 0.1 |
| | 15. 為師長、同學服務，熱心努力者。 | 0.1 |
| | 16. 取予不苟，清廉自持，有具體事實者。 | 0.1 |
| | 17. 愛護公物，力行節約，有具體事實者。 | 0.1 |
| | 18. 守時、守信，有優良之具體事實者。 | 0.1 |
| | 19. 守分、守法、守密，有優良之具體事實者。 | 0.1 |
| | 20. 有其他品德優良之具體事實者。 | 0.1 |
| 二、才能 | 21. 參加康樂表演工作，表現努力者。 | 0.1 |
| | 22.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比賽，表現良好者。 | 0.1 |
| | 23. 參加各種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 | 0.1 |
| | 24. 對指派或推選擔任之工作，執行得力，成績優良者。 | 0.1 |
| | 25. 公差勤務工作努力，績效優良者。 | 0.1 |
| | 26. 操課作業經常努力，表現優異者。 | 0.1 |
| | 27. 服行實習勤務，圓滿達成任務者。 | 0.1 |
| | 28. 處理事務機智敏捷，有具體事實者。 | 0.1 |
| | 29. 有其他才能之優良事蹟表現者。 | 0.1 |
| 三、生活 表現 | 30. 一週內務經常保持整潔者。 | 0.1 |
| | 31. 在校精神飽滿，服裝整潔，足資表率者。 | 0.1 |
| | 32. 武器擦拭清潔者。 | 0.1 |
| | 33. 愛護團體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 0.1 |
| | 34. 有其他生活表現優良之具體事蹟者。 | 0.1 |

乙、不良言行部分

| 項 目 | 不 良 言 行 | 減 分 |
|------------|------------------------------|-----|
| 一、品德 | 1. 自傳內容空洞，文章膚淺，寫作草率者。 | 0.1 |
| | 2. 對警察工作缺乏認識，言論不當，情節輕微者。 | 0.1 |
| | 3. 演講、討論、辯論及心得報告內容空洞，敷衍應付者。 | 0.1 |
| | 4. 週記寫作內容空洞，陳義膚淺者。 | 0.1 |
| | 5. 對團體觀念缺乏正確之認識，言論不當者。 | 0.1 |
| | 6. 訓育活動態度淡漠或敷衍塞責者。 | 0.1 |
| | 7. 違反保防規定，情節尚輕者。 | 0.1 |
| | 8. 性情乖張或破壞同學團結，情節輕微者。 | 0.1 |
| | 9. 行為隨便，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 0.1 |
| | 10. 對規定或指示事項陽奉陰違，奉行不力者。 | 0.1 |
| | 11. 對交辦事項推拖敷衍者。 | 0.1 |
| | 12. 不能專心向學，且不知虛心接受勸導，情節輕微者。 | 0.1 |
| | 13. 對輔導同學進修，缺乏熱誠而不認真者。 | 0.1 |
| | 14. 處事偏頗，為人非議者。 | 0.1 |
| | 15. 缺乏服務熱忱者。 | 0.1 |
| | 16. 借貸賒欠，不守信用者。 | 0.1 |
| | 17. 不知愛惜公物，尚未至損壞程度者。 | 0.1 |
| | 18. 不能守分、守法、守密，情節輕微者。 | 0.1 |
| | 19. 過失而不承認，意圖狡辯，情節輕微者。 | 0.1 |
| | 20. 有其他品德不良之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 0.1 |
| 二、才能 | 21. 參加各種活動或比賽，態度散漫，情節輕微者。 | 0.1 |
| | 22. 對指派或推選擔任之工作，執行錯誤，情節輕微者。 | 0.1 |
| | 23. 擔任公差勤務，退怯畏縮，欠缺服務熱誠者。 | 0.1 |
| | 24. 操課作業不求進步者。 | 0.1 |
| | 25. 服行實習勤務，粗疏馬虎，情節輕微者。 | 0.1 |
| | 26. 處理事務怠於注意，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 | 0.1 |
| | 27. 有其他才能表現不佳之具體事實者。 | 0.1 |
| 三、生活 表現 | 28. 違反生活公約之規定者。 | 0.1 |
| | 29. 攀折花木踐踏草地者。 | 0.1 |
| | 30. 自修時大聲講話或談笑者。 | 0.1 |
| | 31. 誤用他人衣物者。 | 0.1 |
| | 32. 不按規定穿著服裝鞋襪者。 | 0.1 |
| | 33. 鈕扣、風紀扣、褲扣、袖扣不扣、缺少或顏色不一者。 | 0.1 |
| | 34. 帽子歪戴或領章符號縫釘不按規定者。 | 0.1 |
| | 35. 進長官房間擅行翻閱桌上文件，尚無不良企圖者。 | 0.1 |
| | 36. 清潔用具不按定位放置者。 | 0.1 |

| | |
|--------------------------------|-----|
| 37. 運動鞋或皮鞋不光潔者。 | 0.1 |
| 38. 衣褲袋內放物過多或不按規定著裝者。 | 0.1 |
| 39. 不依規定時間穿著拖鞋者。 | 0.1 |
| 40. 上課脫鞋者。 | 0.1 |
| 41. 上課及各種集會姿勢不正者。 | 0.1 |
| 42. 擅用長官廁所者。 | 0.1 |
| 43. 不按規定方式、地點擺放或傾倒垃圾者。 | 0.1 |
| 44. 茶杯不按規定放置者。 | 0.1 |
| 45. 洗曬衣服不按規定者。 | 0.1 |
| 46. 寢蓆及床下欠整潔者。 | 0.1 |
| 47. 半夜起床行動發聲或踐踏他人鞋襪致不整潔者。 | 0.1 |
| 48. 寢室內穿鞋登鋪者。 | 0.1 |
| 49. 隨地亂丟紙屑菸蒂果皮，情節輕微者。 | 0.1 |
| 50. 借故不參加各種集合，情節輕微者。 | 0.1 |
| 51. 不遵守晚會秩序，情節輕微者。 | 0.1 |
| 52. 上課或集合遲到，情節輕微者。 | 0.1 |
| 53. 外出時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 | 0.1 |
| 54. 勤務交代不清，尚無不良影響者。 | 0.1 |
| 55. 外出時不配合警衛檢查或禮節不周，情節輕微者。 | 0.1 |
| 56. 擔任衛兵精神不振，姿勢不端或不知守則、不瞭解任務者。 | 0.1 |
| 57. 在隊伍中或出操時碎動或談話嬉笑者。 | 0.1 |
| 58. 部隊行進步伐不齊或未標齊對正者。 | 0.1 |
| 59. 儀容不整，指甲未修者。 | 0.1 |
| 60. 對待同學言詞粗野或態度欠佳，情節輕微者。 | 0.1 |
| 61. 行路彎腰駝背精神萎靡者。 | 0.1 |
| 62. 見長官未敬禮者。 | 0.1 |
| 63. 內務不整者。 | 0.1 |
| 64. 長官詢問事情不知立正者。 | 0.1 |
| 65. 背後批評他人，情節輕微者。 | 0.1 |
| 66. 違反訓練單位各種規則及規定，情節輕微者。 | 0.1 |
| 67. 違反會客規則，情節輕微者。 | 0.1 |
| 68. 武器擦拭不潔，情節輕微者。 | 0.1 |
| 69. 不按時起居或寢息時間任意喧嘩者。 | 0.1 |
| 70. 上課閱讀其他書刊或不專心、上課或集會時打瞌睡者。 | 0.1 |
| 71. 濫潑污水或不按垃圾分類規定任意丟棄垃圾者。 | 0.1 |
| 72. 抽菸時間、地點不合規定，不聽勸止者。 | 0.1 |
| 73. 逾假 2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返訓練單位者。 | 0.1 |
| 74. 無故攜帶酒類或檳榔入訓練單位者。 | 0.1 |

| | |
|--|-----|
| 75. 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時間、地點不合規定者。 | 0.1 |
| 76. 在駐地、電腦教室或視聽室使用電腦，違反規定者。 | 0.1 |
| 77. 內務凌亂，儀容或服裝不整，經糾正仍不改正者。 | 0.1 |
| 78. 禮節不周，不聽指導者。 | 0.1 |
| 79. 考試時未遵守試場紀律，不聽從監場人員指導者。 | 0.1 |
| 80. 輪值勤務逾時 15 分鐘接班者。 | 0.1 |
| 81. 蓄意規避訓練，且無正當事實證明，經多次糾正仍不改正者。 | 0.1 |
| 82. 使用網路、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設備發布不當言論或不雅照片，情節輕微者。 | 0.1 |
| 83. 違反訓練單位性別相處紀律，情節輕微者。 | 0.1 |
| 84.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 | 0.1 |
| 85. 有其他生活表現不良之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 0.1 |